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濱海融富之51%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勝及Favor Wa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勝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

鑑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avor Way(濱海融富之控股股東)及田女士(Favor Wa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Favor Way及濱海融富之董事)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故此，Favor Way、田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持有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Favor Way、田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粵海證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以總代價52,000,000港元收購濱海融富之51%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勝及Favor Way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富勝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 (iii)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田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亦為濱海融富之控股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富勝有條件同意出售而Favor Way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完成後，濱海融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認沽期權亦將告到期。

代價：

代價52,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48,000,000港元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根據原買賣協議所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金額將於抵銷後註銷。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Favor Way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最初根據原買賣協議付出之收購成本5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業務及／或為本公司已經／即將覓得之任何收購機會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將於下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富勝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富勝及Favor Way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i) 根據融資函件授予濱海融富之融資宣告終止，而Favor Way須於完成前促使濱海融富向本公司償還所有未清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ii) 富勝之唯一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
- (iii) 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濱海融富之股東協議；
- (iv) 簽立銷售貸款轉讓契據；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所需大多數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富勝(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決議案。

除上文第(ii)及(v)項條件外，富勝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或所有條件(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豁免或會在富勝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上述各項先決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其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Favor Way與富勝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濱海融富及寶欣)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以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收購濱海融富後，本公司開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此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開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寶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觀業績，並提供金額逾470,000,000港元之各類貸款，有關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厘至48厘，年期介乎兩星期至一年。現有客戶組合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個人、中小型企業及上市公司。若干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過去數份公告。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融資業務，本公司已收購100,000,000股天行普通股，並接納所獲暫定配發之2,000,000,000股天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天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0%。天行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擬透過此項策略性投資，利用天行所提供平台進一步拓展寶欣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有關業務擴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公告。

與此同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濱海融富之其他股東表示關注該公司之業務營運，因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須披露借貸人身份及貸款息率，此舉將會向濱海融富之競爭對手透露高度機密資料。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與濱海融富其他股東之管理手法不同，本

公司已成立寶欣以繼續經營其融資業務。由於本公司已成立一家新財務公司寶欣以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融資業務，故董事認為，按原收購成本出售濱海融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i)濱海融富並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成功透過寶欣經營借貸及信貸業務，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始行就出售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及透過寶欣經營現有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

鑑於(i)中國之決策人士將繼續嚴控貨幣政策以調節經濟過熱及遏抑通脹，將令個人及公司在向銀行借貸時遇到更多障礙；及(ii)香港股市及經濟發展之未來走勢仍未明朗，增加香港公司及個人對資金之需要，董事會預期市場對借貸及信貸業務之需求(例如香港普羅大眾對私人貸款及公司貸款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為配合業務擴展，本公司將聘請一批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專業團隊負責為其公司客戶(包括香港之上市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目前本公司正與不少於三家上市公司洽商提供上述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隨著香港爭取上市之公司數目與日俱增及併購活動日趨頻繁，董事認為日後該等業務分部將逐步壯大。

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於天行之策略投資為目前本集團唯一之證券投資。透過此項策略投資，本公司擬利用天行提供之平台進一步拓展寶欣之融資業務。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把握近日全球股市下挫之走勢於不久將來發掘任何證券投資機會。

可能收購一項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 (「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Sky Natural Resources (PNG) Limited (「項目公司」)與擁有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境內Vabari Timber Authority Area佔地約65,800公頃之森林(「森林」)之業主訂立項目協議。根據項目協議，項目公司有權在森林砍伐林木以供銷售及出口，以及從事其他相關活動，為期九十九年。

目前本公司已委派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所需之盡職審查。倘本公司對盡職審查之初步結果感到滿意，本公司將就收購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為確保項目公司於完成上述可能收購後運作暢順，本公司現正與一家具備豐富林業經驗之中國公司磋商就合作營運及管理森林建立策略聯盟。該中國公司將分配合適專家就管理及營運森林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熟練技工開發森林。有關方面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策略聯盟合作關係發表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未落實。由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此外，本公司亦不時物色其他收購機會及／或潛在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森林業務之商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進一步刊發公告。

有關FAVOR WAY之資料

Favor Wa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田女士為Favor Way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有關濱海融富之資料

濱海融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擁有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濱海融富由富勝與Favor Way分別擁有51%及40%權益。下表呈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以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736	23,540
除稅前溢利	1,311	3,152
除稅後溢利	1,094	2,63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濱海融富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5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本集團將變現賬面虧損約7,812,000港元。賬面虧損乃參考以下項目計算得出：(a)代價52,000,000港元；(b)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濱海融富之股東貸款及資產淨值合共約52,320,000港元；(c)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5,132,000港元；及(d)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面值間之差額2,36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均有所減少，而盈利則按賬面虧損減少約7,812,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須視乎濱海融富截至完成日期之溢利或虧損而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avor Way(濱海融富之控股股東)及田女士(Favor Wa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兼Favor Way及濱海融富之董事)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故此，Favor Way、田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

呈通過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持有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外，Favor Way、田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粵海證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富勝」	指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賣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52,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合共48,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及可贖回票據
「濱海融富」	指	濱海融富信貸有限公司(前稱聯合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融資函件」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向濱海融富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之融資函件，合共80,000,000港元經已動用，其中60,000,000港元已透過濱海融富轉讓應收貸款之方式償還
「Favor Way」	指	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買賣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Favor Way、田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寶欣」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女士」	指	田琬善女士
「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富勝與Favor Way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收購濱海融富所訂立之原有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期權」	指	原買賣協議所載要求Favor Way按48,000,0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選擇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富勝與Favor Way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根據貸款轉讓契據為數44,236,125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由富勝合法實益擁有之濱海融富已發行股本中5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濱海融富已發行股本之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行」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